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信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信宇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7時3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南投縣南投市虎山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號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顯示方向燈，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向右變換車道，適簡樹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，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至上址時，陳信宇見狀閃避不及，其所騎乘之A車右側車身因而與簡樹成所騎乘之B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，致簡樹成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踝部挫傷、左側足部挫傷、頭部未明示部位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右側踝部擦傷之傷害；因認被告陳信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就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7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檢察官起訴後而本院判決前之113年12月16日死亡等情，此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相字第601號相驗屍體證明書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；依上開說

明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彥宏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劉 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